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五、发行人的设立	19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九、发行人的业务	2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四、结论意见 .....	37
<b>第三部分 签署页 .....</b>	<b>39</b>

## 释 义

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恒道科技、公司	指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道科技苏州分公司	指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恒道科技深圳分公司	指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恒道有限	指	浙江恒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莱瑟塔	指	浙江莱瑟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恒道香港	指	恒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为“HDT STARRYSEA CO., LIMITE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莱瑟塔、恒道香港
江西恒道	指	江西恒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3年3月注销
绍兴厚物	指	绍兴市厚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绍兴厚富	指	绍兴市厚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睿沣收	指	台州华睿沣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元璟	指	杭州元璟中小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头雁创投	指	新昌头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爱慕斯	指	绍兴爱慕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千翊科技	指	绍兴千翊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宁波福尔达	指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恒道科技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恒道科技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申报基准日	指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最近3个会计年度	指	2022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连续期间
新三板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律师	指	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关于浙江恒道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0424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91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1093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10939号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13191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知识产权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当时适用之《公司	指	相关法律行为或事实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0号)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证公告〔2025〕20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相关法律行为或事实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委托，担任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 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年7月更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 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 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 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 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EPC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 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 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 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李泽宇和朱浩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颜华荣律师：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负责人，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律硕士。颜华荣律师自2002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外商投资等方面法律服务工作。颜华荣律师先后主办南洋科技(股票代码：002389)、向日葵(股票代码：300111)、帝龙文化(股票代码：002247)、中化岩土(股票代码：002542)、哈尔斯(股票代码：002615)、棒杰股份(股票代码：002634)、安科瑞(股票代码：300286)、海伦钢琴(股票代码：300329)、永贵电器(股票代码：300351)、中来股份(股票代码：300393)、华友钴业(股票代码：603799)、美康生物(股票代码：300439)、中新科技(股票代码：603996)、东音股份(股票代码：002793)、永和智控(股票代码：002795)、集智股份(股票代码：300553)、新坐标(股票代码：603040)、康隆达(股票代码：603665)、百达精工(股票代码：603331)、长川科技(股票代码：300604)、展鹏科技(股票代码：603488)、祥和实业(股票代码：603500)、晨丰科技(股票代码：603685)、长城科技(股票代码：603897)、春光科技(股票代码：603657)等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参与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沙钢股份，股票代码：002075)、万丰奥威(股票代码：002085)、大立科技(股票代码：002214)、三变科技(股票代码：002112)、中车时代电气(股票代码：03898)、栋梁新材(股票代码：002082)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并作为香港九龙巴士参股深圳公交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机场管理局法律顾问为其出资19亿元人民币增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和记港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世纪广场商业中心物业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

李泽宇律师：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专职律师，中山大学法律硕士，曾为长城科技(股票代码：603897)、神通科技(股票代码：605228)、绿田机械(股票代码：605259)、万得凯(股票代码：301309)、中来股份(股票代码：300393)、宁波富邦(股票代码：600768)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朱浩律师：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专职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曾为五洲特纸(股票代码：605007)、万得凯(股票代码：301309)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同时为数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股权或资产重组、投融资等专项法律服务及日常法律服务。

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 (三) 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文件，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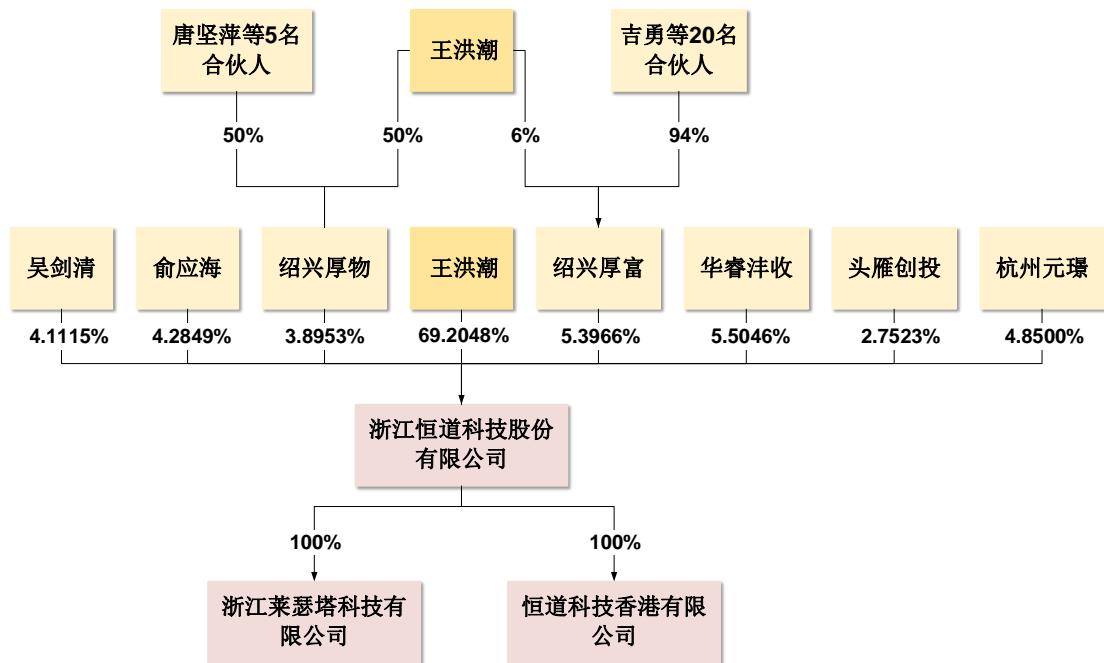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查。

## 第二部分 正 文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王洪潮、俞应海、吴剑清 3 名自然人及绍兴厚物、绍兴厚富 2 家合伙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56334371X7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56334371X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昌锋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洪潮
注册资本	3,924 万元
实收资本	3,924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机械设备研发; 汽车零部件研发;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模具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洪潮	27,155,946	69.2048
2	华睿沣收	2,160,000	5.5046
3	绍兴厚富	2,117,629	5.3966
4	杭州元璟	1,903,140	4.8500
5	俞应海	1,681,386	4.2849
6	吴剑清	1,613,366	4.1115
7	绍兴厚物	1,528,533	3.8953
8	头雁创投	1,080,000	2.7523
合计		39,24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 王洪潮与俞应海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俞应海系王洪潮姐姐的配偶; 绍兴厚物、绍兴厚富均为王洪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施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并提请股东会批准, 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内, 所作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 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内容及决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王洪潮、俞应海、吴剑清 3 名自然人及绍兴厚物、绍兴厚富 2 家合伙企业共同发起,由恒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取得由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56334371X7 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待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前挂牌满 12 个月即可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国泰海通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

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为同一类别的股份，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即每股面值为 1.00 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获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满足经营年限、财务状况、最低公开发行比例和公司治理、诚信记录等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国泰海通签署了保荐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聘请国泰海通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将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挂牌满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满 12 个月，本次发行上市即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并且该等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将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挂牌满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满 12 个月,本次发行上市即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1,965.5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24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经营规模、净资产水平、盈利情况、最近一轮融资的市场估值水平以及发行人 2024 年度净利润等因素合理估计，预计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702.26 万元和 6,646.6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97% 和 23.37%，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的规定。

##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

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否定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须按照《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经北交所发行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北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以及待新三板挂牌满 12 个月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恒道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56334371X7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355.2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昌锋工业园区。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3〕435 号《验资报告》等资料和文件后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2. 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拥有独立完整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其各业务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独立运作，职责清晰，业务流程完整，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且目前全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人事管理、员工薪酬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离。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全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等关联方干预。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即财务部)从事公司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且，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恒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恒道有限整体变更时的5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分别为王洪潮、绍兴厚富、俞应海、吴剑清、绍兴厚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的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恒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恒道有限于变更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恒道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恒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恒道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恒道有限截至变更基准日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在恒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在恒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在恒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恒道有限的资产或权利其对应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应当依法注销或出现解散事由的情形;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王洪潮与俞应海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俞应海系王洪潮姐姐的配偶;绍兴厚物、绍兴厚富均为王洪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施控制的企业。绍兴厚富的有限合伙人俞彭锋系股东俞应海的儿子,系实际控制人王洪潮的外甥;绍兴厚富的有限合伙人潘新芳系绍兴厚物及绍兴厚富的有限合伙人唐坚萍的哥哥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洪潮目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其控制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其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王洪潮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王洪潮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 8 名股东中, 有 3 名股东为自然人, 其余 5 名股东均为有限合伙企业, 其中华睿沣收、头雁创投、杭州元璟均为私募基金, 且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绍兴厚物、绍兴厚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股东中, 华睿沣收、头雁创投、杭州元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绍兴厚物、绍兴厚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前身恒道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 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恒道有限历次股权变更中存在未依照当时适用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就变更事项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 该等瑕疵不会对恒道有限相关股权变更的有效性产生法律障碍。恒道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全部解除,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已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确认, 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自恒道有限于 2023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 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华睿沣收、头雁创投、杭州元璟之间曾经约定的上市对赌及回购条款、其他投资方特别权利等条款已全部解除。

(五)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人的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所在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恒道香港。恒道香港系根据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香港的投资和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深圳、苏州设有分支机构,分别为恒道科技深圳分公司、恒道科技苏州分公司,该两家分公司已经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无法重新申请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王洪潮, 其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华睿沣收和绍兴厚富。
3.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 莱瑟塔和恒道香港。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王洪潮(董事长兼总经理)、吉勇(董事兼副总经理)、唐坚萍(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俞彭锋(董事)、邓水岩(独立董事)、沈洪垚(独立董事)、叶春辉(独立董事)、宋立国(监事会主席)、张学元(监事)、付晗(职工代表监事)、洪俊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 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由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绍兴厚物、杭州麒晟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永新钢管有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洁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苏州润智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三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新嘉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嘉旅盈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昕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潍坊嘉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鲁浙班列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山东佳嘉妙享食品有限公司、绍兴市晟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绍兴晟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 报告期期初以来, 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江西恒道、爱慕斯、千翊科技、浙江元宇宙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冠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海波五金店、昌邑市弘广经贸有限公司。
8.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主体: 宁波福尔达。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详细披露了上述关联方的情况。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以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主体)销售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担保、资产转让、资金往来等类型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公司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未事先履行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形,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均已进行了确认。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占用,其中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均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且在报告期内均已结清并支付或收取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也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核确认;发行人亦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以确保资金占用不再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公司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的该等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五)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睿沣收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王洪潮还出具《关于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 (六)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权证号分别为浙(2023)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1341号、浙(2023)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1343号、浙(2023)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73551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处房屋所有权,均系通过自建方式取得,权证号分别为浙(2023)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1341号、浙(2023)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1343号、浙(2023)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73551号。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无产权证的建筑物,主要涉及门卫房、连廊等附属用房或临时搭建物。鉴于该等建筑物及临时搭建物均建设在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之土地上,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城市建设规划或损害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利益的情况,且建筑面积占公司整体建筑面积比例较小,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辅助用途,即使未能取得

产权证或被拆除，也不会对其他合法建筑物的完整性和使用功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土地房产，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屋及临时搭建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合法拥有 9 项的注册商标、36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24 项）、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及其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恒道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设备主要是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深孔钻床、镗铣加工中心、铣车复合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设备的所有权。

##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权属清晰明确，权利合法有效。

##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其已将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浙(2023)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1341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浙江绍兴瑞丰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水支行以作为其申请银行借款的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上述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况。

#### (六) 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房屋,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出租或承租的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成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商品房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受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罚款及损失,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并不会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合同

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承租方亦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租的房屋。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因生产经营需要而签订,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合同之履行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二) 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或者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除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 (五)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61,634.51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33,747.63元,主要系销售返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章程内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恒道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初至今恒道科技及其前身恒道有限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3号)相关规定要求载明的事项,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条款并删掉部分仅上市公司适用的条款及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

款后制定，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施行的公司章程，系在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制定的，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其他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恒道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恒道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1人,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2人,其中1名兼任董事,另1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人,由董事兼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变更均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现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经理的变更履行了必要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现行《公司法》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完善公司治理等而进行调整,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参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独立董事,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过往子公司江西恒道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莱瑟塔、过往子公司江西恒道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公司恒道香港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无需缴纳税金,不存在因违反当地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在产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手续,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所在地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必要的同意或许可。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完成了投资项目备案,并已取得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系围绕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制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过往子公司江西恒道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洪潮、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洪潮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洪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以及其他相关主体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为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公开承诺,并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外,其他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应海、绍兴厚富、绍兴厚物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
2	发行人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应海、绍兴厚富、绍兴厚物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
4	发行人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应海、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于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公司股份
9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
10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1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

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劳动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82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员工均根据我国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了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或聘用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该等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新入职、第三方代为缴纳等原因。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上饶市广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过往子公司江西恒道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恒道香港注册成立以来，恒道香港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工法律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已出具承诺文件，就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事项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该等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新入职、第三方代为缴纳等原因，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已逐步予以规范，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以及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过往子公司江西恒道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专项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颜华荣

李泽宇

朱 浩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b> .....	<b>5</b>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五、发行人的设立 .....	1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6
九、发行人的业务 .....	1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5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7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8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3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6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6
二十四、结论意见 .....	38
<b>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b> .....	<b>40</b>
一、问询函问题 7：其他问题 .....	40
二、其他补充说明 .....	4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 46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本所于2025年6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7月10日下发的《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期间内	指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25年6月1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连续期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连续期间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0424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91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487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1093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48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16489号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问询函》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7月10日下发的《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	指	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最新签署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	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除上述释义以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其他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基本法律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情况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对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及企业状态等进行了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发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为同一类别的股份，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即每股面值为 1.00 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获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会议材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内控审计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中论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满足经营年限、财务状况、最低公开发行比例和公司治理、诚信记录等要求。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中论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国泰海通签署了保荐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聘请国泰海通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将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挂牌满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满 12 个月，本次发行上市即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会议材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内控审计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并且该等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将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挂牌满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满 12 个月，本次发行上市即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中论述了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6,201.8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24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经营规模、净资产水平、盈利情况、最近一轮融资的市场估值水平以及发行人 2024 年度净利润、2025 年 1-6 月净利润等因素合理估计，预计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702.26 万元、6,646.63 万元和 3,907.9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97%、23.37% 和 11.47%，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的规定。

##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否定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须按照《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经北交所发行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第1.3条的规定获得北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以及待新三板挂牌满12个月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件及合伙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2. 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一)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清单及相关资料、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文件进行了查验。并且，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进行了检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业务流程相关制度、《招股说明书》、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材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进行了查验。并且，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进行了抽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并增选职工代表董事，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由 7 名变更为 8 名，其中增加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2.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目前由 3 名委员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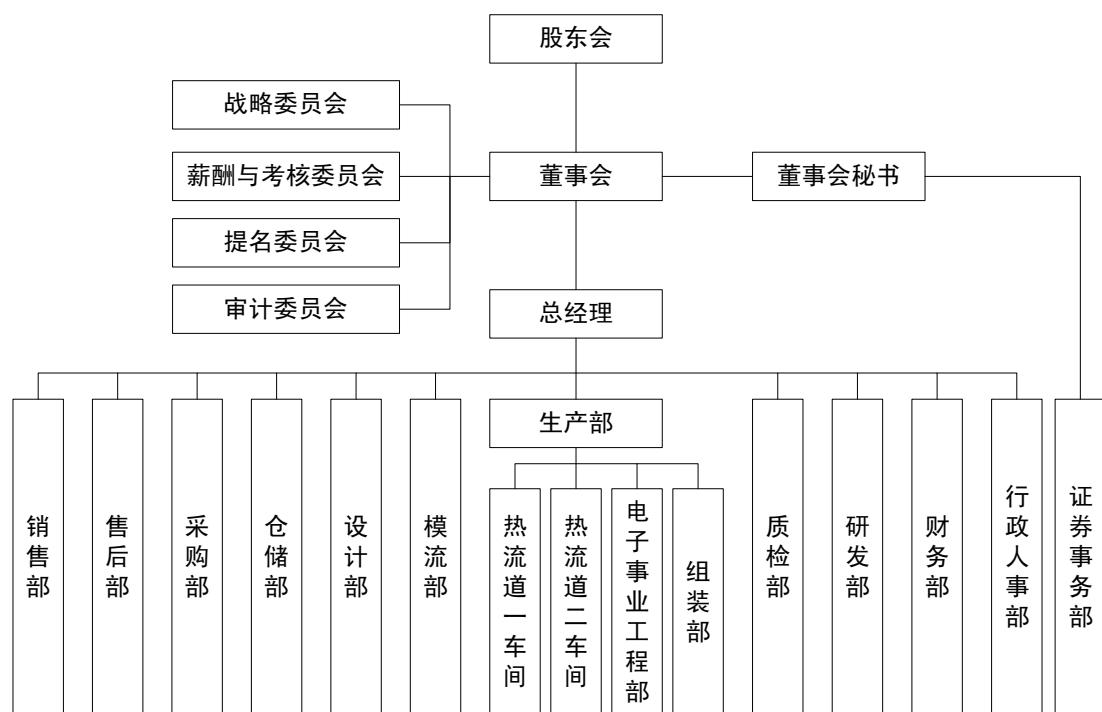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变化外，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材料后确认,发行人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对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



除上述情况变化外,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材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担保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的公民身份证件和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本所律师对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的公民身份证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存在如下主要变化：

发行人股东绍兴厚富的合伙人宋立国已经离世。

除上述情况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 本所律师对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的公民身份证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王洪潮的公民身份证件、基本情况调查问卷，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洪潮。

(五) 本所律师对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华睿沣收、头雁创投、杭州元璟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机构股东调查表、私募基金备案证明进行了查验。并且，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华睿沣收、头雁创投、杭州元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绍兴厚物、绍兴厚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王洪潮与华睿沣收、头雁创投等主体签订的《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及华睿沣收、头雁创投、杭州元璟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华睿沣收、头雁创投、杭州元璟之间曾经约定的上市对赌及回购条款、其他投资方特别权利等条款已全部解除，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恒道香港已开展业务经营，主要从事公司产品海外销售业务。

(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期间内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无法重新申请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莱瑟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资料、子公司恒道香港的公司注册证明书，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财务报表，发行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民身份证件、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及其关于除发行人外任职、兼职情况的说明，发行人股东、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进行了查验。并且，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关联企业相关信息进行了检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董事:

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8月13日,付晗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当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 增加披露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山东立凯商贸有限公司	300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软木制品销售;乐器批发;茶具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农业园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谷物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规划设计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董事付晗的父亲付希凯持股50%,并担任监事
2	绍兴市森椿纸	1.30	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	付晗的配偶徐羽

	业有限公司		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莹持股 20%，并担任监事；付晗配偶的母亲胡雅珍持股 8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	绍兴市焱晶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美发饰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艺创作；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付晗的配偶徐羽莹持股 8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付晗配偶的母亲胡雅珍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 3. 过往关联方变化：

(1) 时任监事宋立国、张学元变为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同时，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变为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2) 关联企业济南昕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除上述情况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合同或凭证、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审议该等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与关联方(以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如下: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 1-6 月, 公司向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相应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20,366.15

### 2.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发行人与宁波福尔达之间的产品销售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和披露:

单位: 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5 年 1-6 月
宁波福尔达	热流道产品	811,327.59

###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与关联往来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宁波福尔达	154,100.00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审议该等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主要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均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相关人员进行了回避。经审查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因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监事会职权,故发行人同步对《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了修改。

除上述情况变化外,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等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的该等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五)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文件、关于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 **(六)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莱瑟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子公司恒道香港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

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设备、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 (一) 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文件、发行人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8月28日，发行人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受让宗地编号为柯桥平水2023-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发行人就取得该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权利期限	权利限制
1	恒道科技	浙(2025)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8262号	平水镇会稽村	27,162	出让	工业	2025年9月5日至2075年9月4日止	无

除上述情况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专利权情况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进行了查验。并且,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况进行了检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2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恒道科技	ZL202510017360.0	可识别热电偶和加热器的热流道温度控制系统	发明	2025-01-06	自申请日起20年	申请取得
2	恒道科技	ZL202510182267.5	一种注塑件检测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25-02-19	自申请日起20年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新增的发明专利。

除上述新增发明专利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其他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设备主要是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深孔钻床、镗铣加工中心、铣车复合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设备的所有权。

## (四)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权利证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专利权情况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取得主要财产的相关合同和凭证等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权属清晰明确,权利合法有效。

### (五)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抵押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2025年1-6月履行的担保合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担保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文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专利权情况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新的权利限制,已设抵押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六) 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和土地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恒道科技与朱月秀签署的关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西路210号万豪苑的房屋租赁合同、恒道科技与潘蓉签署的关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怡安路200号怡和新城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已到期,且未再续租。

2. 期间内恒道科技新增1项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	-----	-----	----	----	-------	------	----

1	朱亚娟	恒道科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西路 210 号 万豪苑 ***	宿舍	83.66	2025-07-01 至 2026-06-30	2,000 元/月
---	-----	------	-----------------------------	----	-------	-------------------------	-----------

除上述情况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重大合同等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2025 年 1-6 月,新增 2 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指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年度购货合同(基地)	GPM-采 998-40164-20 25	珠海格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热流道等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新合同生效为止	正在履行
2	年度购货合同(基地)	GREE-采 590-40164-20 25	格力精密模具(武汉)有限公司	热流道等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新合同生效为止	正在履行

注 1: 上表中的履行情况指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

注 2: 上表中的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合同。

## 2. 采购合同

2025 年 1-6 月, 新增 2 份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指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SHXMJ2025	江苏华东三和兴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SHXMJ2025-LST	江苏华东三和兴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注 1: 上表中的履行情况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

注 2: 上表中的采购合同为框架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因生产经营需要而签订, 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合同之履行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二) 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等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查验。并且,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检索。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对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账、交易合同或凭证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或者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除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07,122.13 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67,580.16 元，主要系销售返利、应付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公告以及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进行了查验。并且，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检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公告以及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公告以及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自报告期初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一)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公告以及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1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8月13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的相关条款以及其他条款进行修订。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就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履行工商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人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其所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公告以及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自2023年8月由恒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等进行了查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并增选职工代表董事,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监事会职权，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委员组成，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 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由 7 名变更为 8 名，其中新增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除上述情况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董事、时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时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时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等进行了查验，并且本所律师通过中国

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了检索。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3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1人,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2人,其中1名由董事兼任,另1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人,由董事兼任,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洪潮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吉勇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唐坚萍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4	俞彭锋	董事
5	邓水岩	独立董事
6	沈洪垚	独立董事
7	叶春辉	独立董事
8	付晗	职工代表董事
审计委员会		
9	邓水岩	召集人
10	叶春辉	委员
11	俞彭锋	委员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	洪俊杰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 董事的变化

2025年8月13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增加1名职工代表董事，成员总人数由7人变更为8人。

2025年8月13日，付晗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当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 监事的变化

发行人原监事会成员为宋立国、张学元、付晗。2025年8月13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监事会职权。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及监事会的取消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完善公司治理等而进行调整，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均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及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对应的银行回单、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2025 年 1 月	恒道科技	44,400.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2	2025 年 1 月	恒道科技	78,700.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3	2025 年 2 月	恒道科技	9,000.00	《绍兴市柯桥区拟享受 2024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企业名单公示(第三批)》
4	2025 年 3 月	恒道科技	50,000.00	《2023 年度柯桥区信息化拟奖励资金(第二批)审核结果的公示》
5	2025 年 3 月	恒道科技	756,3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绍兴市产业关

				键技术攻关计划项目的通知》(绍市科〔2023〕12号) 《关于印发〈2023年柯桥区产业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绍柯科〔2023〕20号) 《关于2023年柯桥区产业关键技术攻关项目验收结果的公示》
6	2025年3月	恒道科技	20,000.00	《关于2024年度先进制造业强区“4131”行动(制造业促共富)若干意见财政专项资金拟兑现项目(省级首台(套)装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3大类事项)的公示(第一批)》
7	2025年6月	恒道科技	500,000.00	《关于下达2025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5〕28号)

本所律师认为,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分公司的无违法信用报告。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道科技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于2025年7月24日到期,期间内恒道科技就其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昌锋工业园区的生产经营场所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有效期至2030年7月10日。

除上述情况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道科技持有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03822Q07781R0M的《认证证书》已于2025年8月23日到期,期间内发行人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03825Q08130R1M的《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认定,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注塑模具用的热流道系统的设计、生产”,有效期至2028年8月23日。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招股说明书》、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以及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取得坐落于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会稽村的、产权证号为浙(2025)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8262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27,162平方米,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除上述情况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等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招股说明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营业外支出明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分公司的无违法信用报告以及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查验。并且，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本所律师对相关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且，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洪潮、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本所律师对相关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公安机关等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且，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网站、全

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洪潮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洪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定期报告等相关公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变化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洪潮、俞应海、绍兴厚物、绍兴厚富针对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如发生业绩大幅下滑情形，就上市前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愿作出追加限售承诺；

(2) 付晗当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其作为公司新任董事，以董事身份签署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关于上市后三年内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

施、关于欺诈发行回购公司股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等主要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主体自愿签署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以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的劳动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等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定期报告等相关公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在地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要求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承诺文件，退休返聘员工的公民身份证，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并且，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进行了抽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56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员工均根据我国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了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或聘用协议。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恒道香港未雇佣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6月末
员工人数	556
公司缴纳社保人数	529
公司缴纳比例 (已缴纳/总人数)	95.14%
公司未缴纳人数	27
其中: ①退休返聘	15
②新入职	4
③第三方代为缴纳	3
④其他	5

注: 上表中社会保险五类险种中任一险种未缴纳均被统计为未缴纳状态。

## (2)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单位: 人

项目	2025年6月末
员工人数	556
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533
公司缴存比例 (已缴存/总人数)	95.86%
公司未缴存人数	23
其中: ①退休返聘	13
②新入职	6
③第三方代为缴存	1
④其他	3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5年1-6月,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

### 一、问询函问题 7：其他问题

关联方代持子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2021 年 9 月，发行人将子公司江西恒道 100%股权转让给千翊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委托关联方千翊科技代为持有。2022 年 12 月，千翊科技将股权转回至发行人，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千翊科技为发行人实控人王洪潮曾经控制的公司，江西恒道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两家公司均于 2023 年 3 月注销。请发行人说明：①千翊科技和江西恒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两家公司是否有业务往来。②千翊科技代江西恒道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两家公司注销的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千翊科技是否有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往来。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千翊科技、江西恒道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对千翊科技、江西恒道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
2. 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千翊科技、江西恒道的财务报表、相关财务记账凭证；
3. 查验了发行人与千翊科技之间关于江西恒道的股权转让协议；
4. 查验了王洪潮、千翊科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过往子公司江西恒道）的银行流水记录；
5. 访谈了王洪潮、王美枝，取得了股权代持事项的确认函；
6. 查验了江西恒道与江西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2022）赣 1104 民初 463 号民事纠纷案件的相关资料及民事调解书；

7. 查验了江西恒道所在地主管部门、人民法院、上饶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了江西恒道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8. 查验了发行人与千翊科技之间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千翊科技和江西恒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两家公司是否有业务往来。**

1. 千翊科技

根据千翊科技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千翊科技注销时，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千翊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千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HYWJ93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平江村何山小学旁西首第四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长期
注销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王美枝认缴出资 85 万元，持股占比 85%（注）； 许永良认缴出资 15 万元，持股占比 15%

注：王美枝系王洪潮的侄女，其所持千翊科技 85% 的股权系代王洪潮持有，故千翊科技系王洪潮控制的企业。

根据报告期内千翊科技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记录、相关财务记账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王洪潮的访谈，千翊科技原从事生活小家电塑料制品的 OEM 模式制造、销售业务。报告期内，除少量库存产品处理和尾款收回等外，该公司已无实际经营。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千翊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5 万元和 0 元。

## 2. 江西恒道

根据江西恒道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江西恒道注销时，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恒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1MA37N6F81D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上饶茶亭产业园）发展大道以北
注册资本	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5 日
注销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热流系统及配件、汽车配件、模具、注塑产品、电子产品、电器、钢材、金属材料销售；熔喷布、无纺布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恒道科技认缴出资 300 万元，持股占比 98.3607%； 王鑫认缴出资 5 万元，持股占比 1.6393%（注）

注：王鑫系王洪潮的堂侄，其所持江西恒道 1.6393% 的股权系代王洪潮持有。

根据报告期内江西恒道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记录、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王洪潮的访谈，报告期内，江西恒道主要从事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制造、销售业务。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江西恒道营业收入分别为 35.32 万元和 26.2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千翊科技与江西恒道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二) 千翊科技代江西恒道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两家公司注销的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千翊科技是否有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往来。**

## 1. 千翊科技代江西恒道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洪潮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千翊科技本次代持江西恒道股权的背景和原因是：2022年初，江西恒道与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方江西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工程事项存在争议并发生诉讼纠纷，为避免前述事项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将股权转让给王洪潮控制的关联方千翊科技代为持有。本次股权代持实施前，发行人持有江西恒道100%的股权，认缴出资1,000万元，实缴出资300万元，其余部分尚未出资。

2022年10月31日，经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调解，江西恒道与江西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1104民初463号《民事调解书》。后江西恒道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的要求结清工程款，双方就本案不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避免江西恒道的诉讼纠纷给其带来不利影响，采用股权代持方式使江西恒道名义上不再是其子公司，具有合理性，且股权代持并非《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行为，《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亦认可在股权代持情形下实际出资人对公司享有投资权益。

## 2. 两家公司注销的原因

### (1) 千翊科技注销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洪潮的访谈，王洪潮曾参与投资设立千翊科技主要系受朋友邀请，在小家电领域进行创业尝试。后来，考虑到千翊科技本身经营情况不佳，继续维持经营意义不大，且王洪潮的工作重心在恒道科技，投入千翊科技的精力有限，因此王洪潮及其他股东决定注销千翊科技。2023年3月，千翊科技完成注销登记。

### (2) 江西恒道注销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洪潮的访谈，2017年12月，发行人受江西上饶当地招商引资政策吸引，在上饶茶亭汽车产业园投资设立江西恒道，开展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后因当地汽车产业园的配套及发展情况不及公司预期，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并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故于2023年3月将江西恒道予以注销。

## 3.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千翊科技是否有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往来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莱瑟塔、恒道香港、过往子公司江西恒道以及关联方千翊科技的银行流水记录，千翊科技与发行人前身恒道有限签订的租赁

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王洪潮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千翊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事项: 2022 年 1-3 月,千翊科技出于自身需要,向恒道科技租赁少部分厂房用于仓储和临时办公,租赁金额为 0.73 万元。后王洪潮作为千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将上述租金及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一并支付给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系发行人将当时闲置的部分厂房合理利用,租赁价格系双方结合场地用途、环境条件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千翊科技拖欠租金的行为构成资金占用,但总体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对其进行清理和规范,并参考欠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了资金占用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股权代持还原事项: 鉴于发行人曾于 2021 年 9 月将持有的江西恒道 100%股权转让给千翊科技,委托千翊科技代为持有。为此,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26 日向千翊科技提供资金合计 300 万元;同日,千翊科技以支付股权转让款名义将取得的前述 300 万元款项转回发行人。为实施股权代持还原,千翊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将代发行人持有的江西恒道全部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2022 年 12 月 26 日、27 日,发行人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名义向千翊科技转账合计 300 万元。同日,千翊科技将取得的前述 300 万元款项转回恒道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千翊科技为发行人代持江西恒道股权期间,未从江西恒道分配利润,未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过报酬,亦不存在为江西恒道、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千翊科技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不规范情形均已清理和规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会均已对其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千翊科技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千翊科技和江西恒道不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委托千翊科技代为持有江西恒道的股权系为避免诉讼纠纷给其带来不利影响,在商业上具有合理性,且诉讼纠纷已妥善调解结案,不存在因股权代持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千翊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不规范情形均已清理和规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会均已对其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千翊科技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往来。

## 二、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对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审慎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颜华荣 3.14  
李泽宇 李泽宇

朱 浩 朱浩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本所于2025年6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5年9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年11月2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二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其他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

### 一、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对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审慎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颜华荣

李泽宇

颜华荣

朱 浩

李泽宇

朱 浩